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苏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时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夏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情况，夏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为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夏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清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夏清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推举程时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夏清先生原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程时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